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87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文良

上列聲請人因法律扶助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聲請人因法律扶助之再審事件，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抗再字第 8 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經同院審判長裁定命補正，聲請人未遵期補正，嗣經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簡抗再字第 3 號裁定以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復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答辯狀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院東良股 114 簡抗再 000003 字第 1140005254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函復後，聲請人持系爭函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查系爭函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6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